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2〕88号

济宁学院关于 加强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建设工作的意见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团中央《关于建立共青团“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”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青办发〔2009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，不断加强我校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的建设工作，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，特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通过建立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，为大学生积累工作经验、提高就业创业能力服务，为用人单位选人用人搭建平台。

二、基地建立标准和程序

（一）标准

1. 有提供见习岗位意愿，且合法经营、依法纳税的企事业单位。
2. 具备国家法定安全生产条件，有承担见习任务能力。

3. 每年至少接纳一期见习，每期一般为 2-3 个月。
4. 每期提供的见习岗位不少于 10 个。
5. 能够提供见习人员适当的基本生活补助或基本生活条件。
6. 见习结束后，能够为见习人员出具见习鉴定。
7. 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录用我校见习大学生。

(二) 程序

1. 校团委具体负责“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”规划及建设的各项工作。

2. 按照见习基地建立标准，各部门单位广泛联系企事业单位，经磋商同意后，双方签订《济宁学院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协议书》。

3. 见习基地统一挂“济宁学院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”标牌。

4. 校团委和各系负责组织我校学生到基地开展见习工作。见习人员在岗期间的管理以见习基地为主，由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签订协议书，学校团委、各系负责跟踪服务和对学生及基地的考核评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。见习基地是帮助广大学生积累工作经验，提高就业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，学校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，做实做好此项工作。要坚持基地建设的规模和质量，做好见习人员与基地岗位的有效对接，保证基地的使用质量。

2. 选树典型，营造氛围。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宣传媒体，大力宣传“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”建设成果，以提高大学生对见习基地工作的知晓程度。要广泛挖掘基地见习工作中运用的好办法、取得的好经验，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，发挥典型引导作用。

3. 强化监管，安全第一。对基地的见习人员实施跟踪服务，对见习人员的工作环境进行实地考察，监督见习单位合理合法用工，最大限度的确保见习人员的人身和权益安全，以及见习单位的生产安全。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建设 意见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9月20日印

(共印30份)